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CCPS

团 体 标 准

T/CCPS XXXX—XXXX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

Research on Family Education Projects and Academic Level Evaluation Standard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文化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等级划分	1
6 申报条件	2
7 评价内容和要求	3
8 评价程序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的评价原则、等级划分、申报条件、评价内容和要求、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对各类家庭教育相关企业、社会团体、指导机构的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 research and academic research on family education projects

指对家庭教育相关议题进行深入探讨、研究和分析的学术领域。这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政策分析、教育实践案例等，旨在增进对家庭教育现象、机制、影响因素等方面的理解，推动家庭教育领域的学术进展和教育实践的改进。

4 评价原则

4.1 公正性

评价者应独立、客观、公平地实施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不应受实施难度、是否收费等因素影响。

4.2 规范性

评价者应制定科学的评价方案，评价行为应符合评价方案要求。

4.3 专业性

评价者应以专业视角评价参评对象的专业水平。

4.4 可靠性

评价活动应采集使用真实的数据，评价结果应客观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情况，具有高信度。

4.5 有效性

评价结果应与评价活动目的、内容一致，具有高效性。

5 等级划分

5.1 等级水平分级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等级水平分为以下3个等级。

- a)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初级水平；
- b)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中级水平；

c)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高级水平。

注：只适用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等评级。

5.2 等级水平判定

5.2.1 初级判定准则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评为初级水平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能明确描述家庭教育的基本概念和重要理论；
- b) 能明确识别和阐述家庭教育领域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 c) 能运用统计和数据分析方法处理研究数据；
- d) 完成过家庭教育方面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并在相关论坛、期刊和杂志等发布；
- e) 参加过家庭教育领域的学术研讨会或论坛；
- f) 进行过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并有实质性研究成果；
- g) 相关团队或主要人员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3年。

注：相关职业是指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社会工作者、职业指导员、保育师、健康管理师、健康教育医师、妇幼保健医师、社区事务员等职业。

5.2.2 中级判定准则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评为中级水平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有深入的家庭教育领域知识和理论理解；
- b) 进行过较大规模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问题和方法；
- c) 能准确论证自己的研究结果，并提出合理的结论和建议；
- d) 有自己的专业理论框架，和多个家庭教育研究方向；
- e) 团队或个人在相关权威学术期刊上发布10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相关研究文章，内容要求结构清晰、论据充分、逻辑严谨，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f) 组织过家庭教育领域的学术研讨会或论坛，并取得专业性结果；
- g) 独立开展过家庭教育课题的实地调研和案例分析；
- h) 相关团队或主要人员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5年。

5.2.3 高级判定准则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评为高级水平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取得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中级水平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或者相关团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10年；
- b) 完成过设计和开展复杂的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包括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的运用；
- c) 有针对具体问题提出创新性的研究假设，完成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分析，并发布相关文章；
- d) 有向同行专家和学术界提出有启发性的见解和观点，产出过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并在国际
- e) 学术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的论文或书籍。
- f) 在家庭教育领域做出独特贡献，引领学术思潮或提出新的研究议题；
- g) 能够灵活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和多领域多学科整合研究；
- h) 对自身研究成功进行实践验证，完成过多个实践项目，对全国推广和改进家庭教育有卓越贡献。

6 申报条件

6.1 初级申报条件

相关团队规模达到5人以上，并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6.2 中级申报条件

相关团队规模达到10人以上，并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6.3 高级申报条件

相关团队取得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中级水平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或者相关团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10年；

7 评价内容和要求

7.1 评价内容

7.1.1 研究深度和广度

研究深度指在家庭教育领域深入研究的能力，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研究方法的运用：包括实证研究、文献综述、案例研究等，能够合理选择和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
- b) 理论基础扎实：应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家庭教育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前沿动态，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问题相结合；
- c) 创新性思维：应具备创新性思维，能够提出新的问题，并以科学的方式解决问题。

研究广度指在多个学科领域进行综合研究的能力，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跨学科研究：应有能力进行跨学科的研究，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复杂问题；
- b) 学术交流与合作：应有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能力，能够与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者进行合作；
- c) 学科拓展：应有广泛的学科知识储备，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7.1.2 研究方法和数据质量

研究方法评价是评价研究方法是否恰当合理，能否有效回答研究问题，是否有科学性和可靠性的，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研究设计：包括实证研究、理论研究、实证与理论结合研究等；
- b) 变量定义：明确定义研究中所涉及的自变量、因变量和控制变量；
- c) 样本选择：说明样本的来源、选择标准、抽样方法等；
- d) 理论框架：澄清研究问题和假设，确保研究方法与研究目的一致。

数据质量指研究所采集的数据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经过严格的验证和分析，数据是否可信，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数据来源：说明数据的来源，包括调查问卷、实地观察、数据库等；
- b) 数据完整性：数据是否有缺失或错误；
- c) 数据可靠性：数据应是可靠的，能通过合理验证和检查；
- d) 数据有效性：能够反映研究问题；
- e) 数据分析方法：应对数据进行合理解释，采用正确的统计方法和分析数据，确保结果可信。

7.1.3 创新性和原创性

创新性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研究问题的创新性：研究问题是否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是否能够填补知识空白或提出新的研究视角；
- b) 研究方法和设计的创新性：研究方法是否采用了新的方法或设计，是否有突破性的创新；
- c) 结果的创新性：研究结果是否具有新颖性，是否为学术领域带来新的见解或认识。

原创性则体现研究成果是否独具匠心，研究贡献是否具有独创性和独特性，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文献综述的原创性：文献综述是否具有原创性，是否能够对前人研究进行新的总结和评价；
- b) 研究观点的原创性：研究观点是否具有原创性，是否能够提出新的见解或理论观点；
- c) 数据和结果的原创性：研究数据和结果是否独一无二的，是否能够为学术界提供新的信息或实证支持。

7.1.4 影响力和实践情况

影响力评估研究成果对学术界和实践界的影响程度，是否能够产生深远影响引发进一步讨论和研究，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学术贡献：研究对学术领域的贡献程度，是否为学术界带来重要影响和启发；
- b) 引用频次：研究成果被其他学者引用的频率，反映研究对学术界的影响力；
- c) 学术声誉：评估研究者在学术领域的声誉和影响力，包括学术团队、期刊编辑等的评价；
- d) 实践应用：研究成果是否能够在实践中产生重要影响和应用，是否具有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实践情况考察研究成果能否为实际家庭教育实践提供有益指导和建议，是否具有实际应用意义，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 a) 实践可行性：评估研究成果在实践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是否能够被实际运用；
- b) 政策建议：研究结果是否能够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和建议，是否具有政策影响力；
- c) 行业应用：研究成果是否能够在行业应用并产生实际效益，是否已经在相关领域产生影响；
- d) 社会影响：评估研究在社会中的影响力和影响范围，是否为社会发展和进步作出贡献。

7.2 评价要求

7.2.1 评价方式

评价分为知识考试、课题研究考核、学术发表考核以及综合评审四项考核，实行百分制，各项成绩皆达8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知识考试：评估研究者对家庭教育相关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基础概念、研究方法、相关统计知识等，通过考试形式进行评估。

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考核研究者提出的家庭教育课题的研究设计、实施过程和结果分析等，评估研究者在实际研究中的表现和能力。

学术发表考核：评估研究者在相关领域高水平期刊或会议上发表家庭教育研究成果的情况，包括论文数量、被引用情况、发表质量等。

综合评审：综合考虑以上各项考核内容，结合研究者的综合能力、创新性和贡献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价研究者在家庭教育领域的学术水平和能力。

7.2.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由评价单位自行组织。

知识考试时，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应低于1:10，且每个考场不应少于3名监考人员。

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时，对于单个团体组织的评审，评审人应不少于3人。

学术发表考核中考核人应不少于3人。

综合评审考评委员应为5人以上。

7.2.3 评价时长

知识考试时间不应少于90min，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时间不应少于180min，学术发表考核时间不应少于60min，综合评审时间应不少于60min。

7.2.4 评价场所设备

知识考试应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机房进行，并由评审单位提供考场布置、监考设备、考试试卷、笔、计算器等。

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应由被评审单位提供办公场所、会议场所、研究资料、全方位监控、及时录像设备和会议设备等。

学术发表考核和综合评审应在会议室进行，备有全方位监控、及时录像设备以及讨论交流的设备支持，如投影仪、音视频播放设备和文件资料等。

7.2.5 评价权重

知识考试权重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知识考试权重

单位为%

项目	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基础知识	30	25	15
理论概念	30	25	15
实践应用	15	20	30
方法技能	15	20	30
规范标准	10	10	10

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

单位为%

项目	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研究深度与广度	20	30	30
研究方法与数据质量	30	20	15
创新性和原创性	30	30	20
影响力和实践情况	20	20	35

学术发表考核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学术发表考核

单位为%

项目	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发布数量	30	20	10
引用数量	10	20	20
期刊质量	20	20	30
创新性	10	20	30
学术诚信	30	20	10

8 评价程序

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评价程序包括但不限于：a

- a) 评价准备：评价人员应确定评价的可行性和级别，通知被评审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地和设备准备等；
- b) 知识考试：评价人员应准备并组织家庭教育知识考试，以评估相关人员的知识水平，并进行打分；
- c) 课题研究和学术考核：评审团应对课题研究和学术水平进行考核，并进行评分；
- d) 学术发表考核：对学术成果进行评估和打分，包括对学术发表的质量和影响力等进行考核；
- e) 综合评审：综合之前的考核结果进行评审，并进行综合评分；
- f) 分级判定：将各项考核成绩整合后进行分级判定，确定评价对象的水平；
- g) 异议处理：针对评审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专家会议，提供解释或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3] T/CCPS 0004-2023 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水平评价标准

